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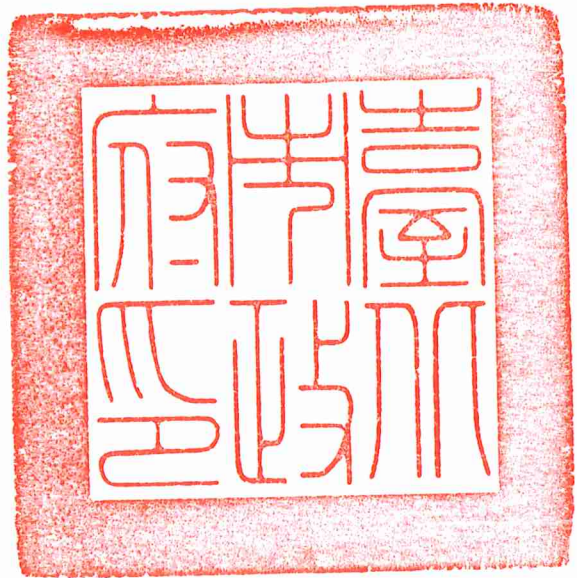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55751號

附件：含計畫圖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311地號等2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11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、第9條、第10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- (五)相關檢討書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: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參閱。

二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:<https://gov.taipei/>，「市

政公告」，計畫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)。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